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1年度彰補字第320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分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蘇文志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聖沅間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起訴未繳納第一審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64,883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97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3,970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彰化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廖政勝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 記 官　梁高賓